



$$Dx \sin x = \cos x.$$

$$\int F(x) dx = \int G(x) dx$$

113 學年度

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

113.8.21-22

主辦單位  教 育 部

承辦單位  中山醫學大學

<p>主題 3</p>	<p>重申大學辦理營隊或相關研習活動，應強調以興趣探索及瞭解學群學系特色為主，並避免過度連結學習歷程檔案及有違招生倫理情形；請務必督導轉知所屬學系及相關單位（如產學中心、進修推廣中心等）配合辦理。</p>
<p>說明</p>	<p>一、本部前於 110 年 1 月 11 日通函各校，並透過各校招生專責辦公室督導校內單位，重申各大學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，應強調以興趣探索及瞭解學群學系特色為主，避免過度連結招生選才或學習歷程檔案等情事，並以非營利、鼓勵參與方式進行。同時各大學針對擔任當年度試務或甄試委員，也需要求落實迴避原則，以維招生倫理及避免外界不當或衍生解讀的空間。</p> <p>二、配合考招新制推動，本部樂見各大學積極協助高中學生進行興趣探索及瞭解學系特色，但大學若在辦理相關營隊或活動時，明示或暗示高中同學「付費」參加這項營隊或活動，就可以拿到「參與證明」當作學習歷程檔案，或是學會如何製作大學喜歡的備審資料，將來在參加申請入學準備或放入備審資料時，會有利於獲得大學青睞，這樣不僅會造成大學自己審查自己收費所核發或指導的資料，衍生嚴重「招生倫理」問題，更是違背各大學向來揭示「三重二不：備審資料應重視校內活動」的原則，反而變相吸引或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或活動，讓備審資料淪為學生比拼資源、蒐集證書的軍備競賽。</p> <p>三、本部再次於 111 年 3 月 9 日通函各大學，請各大學確實督導校內學系及相關單位，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時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之準備或充實，不得收費，亦不可授予參與證明方式，以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。</p> <p>四、今（113）年仍有接獲高中家長陳情部分大學辦理營隊未依本部函示辦理，經本部查處後，該營隊活動雖為學校依推廣教育辦法辦理之非學分班，惟營隊招收對象為高中生，不論是否涉及學習歷程之輔導或製作，學生皆可能將營隊活動所頒參與證明(或結業證書)作為學習歷程檔案，後續升學報考校系恐將衍生招生倫理問題，亦是違背「三重二不：備審</p>

資料應重視校內活動」的原則，引發外界疑慮。

五、承上，大學辦理招收高中生之營隊活動仍應依本部 111 年 3 月 9 日函示不得授予參與證明(或結業證書)，俾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，以杜爭議。

六、學校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，大學辦理營隊與招生作業倘有違背招生公平性、損及社會各界對於多元入學制度之公信力之情事，如經本部查處確有違反前開事項者，除學校須對相關人員追究責任，並將檢討改進情形報部外，本部對於類此招生嚴重疏失，也將予以糾正，並納入審查學校招生名額總量、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調整及相關獎補助款之參據。

重申大學辦理高中生營隊等活動，應以興趣探索及瞭解學系特色為主，避免過度連結學習歷程檔案，及有違招生倫理情形



- ▶ 部分營隊雖為依推廣教育辦法辦理之非學分班，惟招收對象為高中生，不論是否涉及學習歷程之輔導或製作，學生皆可能將所頒參與證明(或結業證書)作為學習歷程檔案，後續升學報考學系恐造成大學審查自己核發的資料，將衍生招生倫理問題。
 - 違背「三重二不：備審資料應重視校內活動」的原則。
 - 變相吸引或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，讓備審資料淪為學生比拼資源、蒐集證書的軍備競賽。
- ▶ 請落實宣導並審核營隊課程內容，務必督導轉知相關單位(例如:進修推廣部、產學中心、學生事務處(學生社團)等)。

